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23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肖俊方先生、蔡卫华先生、吴家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 2023 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审慎预测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 8 万元/年（税前）。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王志愚先生、陈莉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32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8,623,867 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9,341 股，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7,984,526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02,194,339.48 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623,867 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9,341 股，因此公司参与转增的股本总数为 67,984,526 股，以此计算转增股本 27,193,8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8,623,867 股增加至 95,817,67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8,623,867 元变更为 95,817,677 元。最终总股本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670,336.46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3,153.33		-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10,945.69		-2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6,067.1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6		-2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90		-2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8,851,562.73		23.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5		增加 5.5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96,524,431.04	1,806,024,041.14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8,864,407.71	1,626,755,218.95	1.36

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79,652.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886.44 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767.03 万元，同比下降 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32 万元，同比下降 2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1.09 万元，同比下降 27.42%。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税后）为 599.96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和所得税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5.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21.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5.9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8,714.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3,776.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4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2,33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42,207.6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愚	境内自然人	26,961,547	39.29	0	0	无	0	
胡平	境内自然人	11,227,132	16.36	0	0	无	0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7,943	8.26	0	0	无	0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0,854	2.6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5,786	1.90	0	0	无	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639,341	0.93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7,192	0.90	0	0	无	0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584	0.73	0	0	无	0	
苏彩龙	境内自然人	444,896	0.65	0	0	质押	44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其他	431,778	0.63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志愚	26,961,547		人民币普通股	26,961,547				
胡平	11,227,132		人民币普通股	11,227,132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7,943		人民币普通股	5,667,943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0,854		人民币普通股	1,780,8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5,786		人民币普通股	1,305,78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39,341		人民币普通股	639,3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192		人民币普通股	617,192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3,584		人民币普通股	503,584				
苏彩龙	444,896		人民币普通股	444,89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431,778		人民币普通股	431,7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志愚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志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苏彩龙为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3、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彩龙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4,688,351.56	1,154,989,792.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730,380.92	36,620,133.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03,743.92	5,798,482.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05,919.66	4,897,136.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273,617.42	39,916,747.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30,041.22	12,605,716.69
流动资产合计	1,222,232,054.70	1,254,828,009.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35,950.26	22,035,950.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720,938.43	96,076,595.89
在建工程	242,412,758.15	224,859,149.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9,073.35	596,480.39
无形资产	107,680,373.02	109,082,075.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4,915,963.56	11,492,200.6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9,306,067.79	69,306,067.79
长期待摊费用	2,618,263.66	1,249,17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37,120.98	15,103,12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5,867.14	1,395,2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292,376.34	551,196,031.71
资产总计	1,796,524,431.04	1,806,024,04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12,115.94	17,956,791.32
预收款项	1,284,437.86	1,192,476.71
合同负债	2,871,722.07	5,082,72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04,440.03	24,198,485.23
应交税费	16,768,117.36	19,630,474.48
其他应付款	71,151,091.26	83,533,836.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849.00	88,215.93
流动负债合计	116,027,773.52	151,683,003.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425,703.05	27,103,844.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41,28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260.82	481,97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32,249.81	27,585,818.73
负债合计	147,660,023.33	179,268,82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23,867.00	68,623,8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8,902,977.05	1,111,844,639.51
减：库存股	33,152,505.72	26,450,203.6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11,933.50	34,311,93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0,178,135.88	438,424,98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8,864,407.71	1,626,755,218.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8,864,407.71	1,626,755,21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6,524,431.04	1,806,024,041.14

公司负责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文菁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670,336.46	95,539,491.61
其中：营业收入	87,670,336.46	95,539,491.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378,521.40	71,236,099.36
其中：营业成本	26,139,839.80	27,329,804.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8,310.74	1,286,336.75
销售费用	22,218,305.11	25,849,526.81
管理费用	12,722,391.99	9,656,827.47
研发费用	15,427,799.83	11,739,724.55
财务费用	-5,408,126.07	-4,626,120.56
其中：利息费用	321,858.15	327,047.01
利息收入	5,709,147.07	4,932,324.58
加：其他收益	6,209,111.81	4,648,47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3,776.46	3,235,85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88.86